附件2

**参评声明及授权书**

本人（单位）保证为参评作品的著作权人，无抄袭、剽窃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如参评作品产生任何争议，由本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与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无关。同时，本人承担在四川文艺网上公示产生的一切后果，奖金、奖杯、证书和获奖称号等应予取消。

本人（单位）同意将参评第十届四川省巴蜀文艺奖的原创作品《XXXXX》授予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使用。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权在评奖期间及之后的公益性展示、宣传和推广中无偿使用。本人授权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在评奖期间及之后的公益性使用作品过程中无偿、合理使用本人肖像权。

声明及授权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022年 月 日